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优化配
时服务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5057

项目名称：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优化配

时服务

采 购 人：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7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35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5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37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38

附件 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9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 41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 43

附件 8： 服务承诺 44

附件 9：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45

附件 10： 技术力量配备表 46

附件 11： 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47

附件 1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8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50

附件 14： 报价明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附件 16： 分包意向协议 5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优化配时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5057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5]2286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优化配时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交通信号灯优化配时服务 1 项，对全市市区现有 180 个信号灯路口以及后续新增信号灯路口开展基础管理及优化配时，共一个标项。招标需求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 投标人先要申领 CA, 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 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21&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

《CA 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 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 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63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18858316201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33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15967340271；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路口数量
1	交通信号灯优化配时服务	年	1	180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交通信号灯优化配时服务服务要求

序号	类别	项目	详细要求
1	Intellificos 信号控制平台运维		提供海宁交警目前使用的 intellificos 信号控制平台的运维服务，包含系统平台升级、运行巡检以及故障维修，设备点位的接入以及调整。信号机网络离线巡检。
2	信号优化信息调查分析	信号路口基础信息建立	建立路口交通信号基础信息库，包括建立规范的路口相位图、路口基础信息调查以及路口基础信息的建立与更新。
3		信号控制路口周期调查	定期（每两个月一次）对所有路口进行巡查。巡查以路面巡查和远程巡查相结合，其中路面巡查是指定期对辖区路口进行实地巡查，及时发现路口存在问题；远程巡查是指在控制中心利用系统警告功能和交通监控视频进行路口交通运行巡查，及时发现路口存在问题。 对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方案运行情况（进口排队拥堵、进口空放）、路口交通冲突情况（人车冲突、车流之间的冲突）、配套设施（渠化标线、绿化遮挡）进行定期（每两个月一次）巡查，并整理巡查工作记录，将巡查结果反馈给项目内信号协调优化小组，进行问题处理。
4		信号控制路口流量调查	利用电警卡口等流量检测设备，统计各个路口流量情况。包括节假日流量，分季节流量，寒暑假流量以及早晚高峰不同季节流量，根据统计流量情况计算道路饱和度、路口延误数据，撰写路口、路段以及区域流量分析报告，进行定期（每两个月一次）统计分析，并整理流量分析报告，将分析结果反馈给项目内信号协调优化小组，进行问题处理。
5		交通组织与交通策略情况分析报告	巡查结果与流量分析报告结合分析，运用交通组织优化策略，对各类交通流的通行权、通行空间和路线进行精细化设计，并充分保障行人、非机动车的交通需求；通过设置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和优化信号控制等合理调配交叉口的空间、时间通行权和优先通行权；交叉口达到饱和或接近饱和时，或部分流向交通流通行需求与通行能力严重不匹配时，可采取交通限制措施。
6	交通组织方案与整体策略分析制定	市域重要交通网优化策略	梳理交通网络，确定市域骨干道路（主要公路和城市快速路、重要主干道等），优先级最高，因此保证车辆在此类道路上快速通过的策略，方案制做优先考虑双向绿波。并根据流量情况及时调整策略。
7		区域与跨区域主干道优化策略	划分区域与跨区域主干道的优先级别，在保证市域骨干路网的绿波效果之上，按照制定的优先级别策略，对主干道进行权重优化，按照优先顺序配置绿波。并根据流量情况及时调整策略。

8		次干道优化策略	在不影响上述骨干路网、主要道路的基础之上,对于城区的次干道,小范围制做协调策略,保障其通过性。并用信号的方式引导车辆进入城区优先级别较高、绿波连续性好的路段上。并根据流量情况及时调整策略。
9		季节性方案调整	城区部分交叉口受节假日、寒暑假、季节性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交通流会产生较大的变化,路口配时不适当的变化,如:海昌路-长埭路、海昌路-新苑路、九虎路-新苑路、海宁大道-钱江路等。参考巡检的结果,对受上述影响的路口,进行周期性调整。
10		交通组织方案排查	为保证信号控制优化效果,针对项目道路情况,对重点路口或路段提出交通组织优化方案。1) 车道分配:根据节点各进口道各流向数据,根据流向数据,分析车道分配是否合理,如果极其不合理,得出最佳车道分配,并进行交通仿真评估,仿真评估优于现状仿真评估,才能实施。2) 左转待转区:针对于较大交叉口,实施左弯待转区。3) 针对流量不均衡路口,建议建设可变车道。
11		商圈、学校周边热点区域整体协调提升	通过现场调研得到交通流、交通组织等数据,利用 vissim 专业交通仿真软件建立区域交通流仿真,具体地展现商圈区域交通流向、交通冲突,进而根据仿真结果进行信号方案设计,以此对商圈区域信号优化,提升总体交通效率、交通秩序等。分时段、分季节进行配置,针对节假日等特殊时间,利用 vissim 专业交通仿真软件建立区域交通流仿真进行特殊方案配置,并根据流量情况及时调整方案。
12	分层级制定道路绿波以及区域协调具体方案	其余路段路口信号方案优化	制定信号优化控制策略:低峰状态下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减少停车次数;平峰状态下减小车辆延误,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快速连续的通过交叉口;高峰状态下提升路口的最大通行能力,使交叉口同一时间内通过更大的车辆数。并根据流量情况及时调整方案。
13		信号优化周报、月报	编撰信号优化报告,从全域的角度描述交通现状,简述信号优化工作情况,方案调整记录以及通过数据的分析如流量分析、饱和度分析、延误分析,阐述方案优化后效果。并结合高德拥堵指数,总结信号优化工作成果以及确定下阶段工作重心。
14		信号优化季报	季度总结报告是每个季度工作的总结报告,包括:基础数据库建档、交通信号巡查、交通舆情收集及跟进情况、单个路口优化、协调路段巡查及优化工作的内容及进度,以及其它开展的与信号优化相关的工作。
15		信号优化半年报、年报	半年度、年度综合报告内容包括: (a) 各项工作的流程及规范文档; (b) 信号优化工作汇总(包括交通信号数量、分布特点、舆情、拥堵黑点、单个路口优化情况、协调路段的基础数据和参数设置以及信号管理工作建议); (c) 交通信号优化控制策略报告,包括单个路口的优化改善方法、绿波带的实现方法;
16	信号优化报告	早晚高峰日常信号保障	做好早晚高峰路口交通情况保障工作,高峰期间巡检各个路口交通运行状况,及时发现道路拥堵点以及可能拥堵点位,提前调整信号方案。针对交通事故,警情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的拥堵,采取信号配时临时调整,人工临时介入等手段,保障路口运行正常。

17		节假日执勤以及交通信号方案优化	做好节假日交通安全预案工作, 利用仿真软件对容易发生拥堵的重点线路提前制定交通疏导分流预案, 必要时配合交警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保障人民群众节假日出行安全。(1) 制定节假日交通信号控制预案 在节假日期间, 市民驾车出游增多, 交通压力随之加大, 通过以往节假日出行趋势, 提前做好流量统计, 制定交叉口信号控制预案。 (2) 制定重点线路交通疏导分流预案 节假日期间, 进出城的车辆急剧增多, 通过对道路通行能力的分析, 对进出城的重点路线制定交通进行快速疏导, 采用信号灯、诱导屏、“互联网+交通”等方式对车流进行疏导。
18	日常路口调查及控制方案优化	日常路口调查及控制方案优化	针对现有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中信号配时或相位设计不合理等日常问题路口进行补充现状调查, 结合交通流运行特征, 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路口控制方案进行优化, 提出更加科学、高效的信号配时方案。在有限的道路空间内科学合理地分时、分路、分车种、分流向使用道路, 使道路交通始终处于有序、高效运行状态。主要工作包括调查、设计、方案优化、实施、跟踪、再优化等工序。
19		各渠道问题控制方案优化	对报纸、电视、电话、邮件、信访等各种渠道反映的问题,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统计处理、快速跟进。针对问题路口需要进行必要的补充现状调查, 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路口控制方案进行优化。
20		警卫任务保障	做好警卫任务保障工作, 警卫任务前路口设备摸排保障设备正常工作, 警卫任务方案定制, 包括线路定制, 视频关联等: 警卫任务实施中全程配合海宁 交警保障警卫任务期间, 信号机、信号方案工作正常。

2. 交通信号灯优化配时服务路口清单

序号	路口	序号	路口
1	524 国道-525 国道	91	金星大道-横山路
2	524 国道-红旗路	92	竞芳路-高丰路
3	524 国道-江南大道	93	九虎路-碧荷路
4	524 国道-农肖路	94	九虎路-江南大道
5	524 国道-钱江路	95	九虎路-钱江路
6	524 国道-石南路	96	九虎路-新苑路
7	525 国道-国樑路	97	九虎路-育才路
8	525 国道-海昌路	98	九虎路-长丰路
9	525 国道-湖塘街	99	菊庄路碧云路
10	525 国道-海涛路	100	康乐路-高丰路
11	525 国道-马桥路	101	康乐路-江南大道
12	525 国道文苑路口	102	康乐路-农肖路
13	碧云路-高丰路	103	康乐路-钱江路
14	碧云路-江南大道	104	康乐路-疎秀路
15	碧云路-钱江路	105	康乐路-塘南路
16	碧云路-施带路	106	康乐路赞山路

17	碧云路-石泾路	107	联合路-管泾港路
18	碧云路-塘南路	108	联合路-海涛路
19	碧云路-硖川路	109	联合路-联塘路
20	碧云路-赞山路	110	联合路-梅园路
21	丹枫路-东勤公路	111	联合路文苑路
22	东勤路-碧云路	112	联合路-杨园路
23	东苑北路-康乐路	113	梅园路-长埭路
24	东苑北路-竦秀路	114	南苑路-九虎路
25	工人路人民路	115	农丰路-江南大道
26	管径港路-采菱路	116	农丰路-南苑路
27	管径港路-民和小区	117	农丰路-钱江路
28	管径港路-沿径路	118	农丰路-塘南路
29	广顺路-江南大道	119	农丰路-新苑路
30	广顺路-联合路	120	农丰路-育才路
31	广顺路-民和小区	121	农丰路-赞山路
32	广顺路-钱江路	122	钱江路-凤翔路
33	海昌路-工人路	123	钱江路-海涛路
34	海昌路江南大道	124	钱江路-竞芳路
35	海昌路联合路	125	钱江路文苑路
36	海昌路-南苑路	126	上谷路-竦秀路
37	海昌路-平阳路	127	施带路-524 国道
38	海昌路-钱江路	128	石泾路-524 国道
39	海昌路-胜利路	129	石泾路-金星大道
40	海昌路-塘南路	130	水月亭路-524 国道
41	海昌路-新苑路	131	水月亭路-碧云路
42	海昌路-学林路	132	水月亭路-海昌路
43	海昌路长埭路	133	水月亭路-竞芳路
44	海昌路-长丰路	134	水月亭路-菊庄路
45	海宁大道-丰收路	135	水月亭路-梅园路
46	海宁大道-谷水路	136	水月亭路-群利路
47	海宁大道-红旗路	137	水月亭路-群益路
48	海宁大道-洪硖路	138	水月亭路-人民路
49	海宁大道-吉恩士大道	139	水月亭路-文苑路
50	海宁大道-江南大道	140	水月亭路-文宗路
51	海宁大道-联合路	141	水月亭路-赵家漾路
52	海宁大道-隆兴路	142	水月亭路-浙大校区
53	海宁大道-洛隆路	143	塘南路-竞芳路
54	海宁大道-钱江路	144	塘南路-群益路
55	海宁大道-双联路	145	文苑路-工人路
56	海宁大道-水月亭路	146	文苑路-湖盐公路

57	海宁大道-硖仲路	147	文苑路江南大道
58	海宁大道-由拳路	148	文苑路-洛隆路
59	海州路-碧云路	149	文苑路南苑路
60	海州路-管泾港路	150	文苑路塘南路
61	海州路-广顺路	151	文苑路新苑路
62	海州路-海昌路	152	文苑路学林路
63	海州路-海宁大道	153	文苑路-长埭路
64	海州路-竞芳路	154	文苑路-长丰路
65	海州路-九虎路	155	文宗路-江南大道
66	海州路-康乐路	156	文宗路-联合路
67	海州路-闻声路	157	文宗路-钱江路
68	海州路-农丰路	158	文宗路-胜利路
69	海州路-文博路	159	文宗路-西山路
70	海州路-文苑路	160	文宗路-星河路
71	海州路-文宗路	161	文宗路-学林路
72	海州路-硖石街道	162	文宗路-长埭路
73	海州路-宗海路	163	文宗路-长丰路
74	湖盐公路-524 国道	164	西山路-北关桥路
75	湖盐公路-漕河泾路	165	西山路-管泾港路
76	湖盐公路-东勤路	166	西山路-广顺路
77	湖盐公路-光耀村路	167	西山路-海昌路
78	湖盐公路-湖金公路	168	西山路-梅园路
79	湖盐公路-看守所	169	西山路-桃园路
80	湖盐公路-硖川公路	170	西山路-文苑路
81	湖盐线-双山村路口	171	西山路-硖西路
82	江南大道-凤翔路	172	西山路-杨园路
83	江南大道-海涛路	173	西山路-由拳路
84	江南大道-嘉绍高速路口	174	赞山路-竞芳路
85	江南大道-竞芳路	175	赞山路-闻声路
86	江南大道-军湖路	176	长埭路-人民路
87	江南大道-联民路	177	赵家漾路-干河街路
88	江南大道-文西路	178	赵家漾路-规划二路
89	江南大道-云丰路	179	赵家漾路-硖石路
90	江南大道-宗海路	180	宗海路-水月亭路

3. 项目实施团队配备要求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供应商需组建实施团队。实施团队设置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信号优化工程师等 3 个角色。其中, 项目经理和副经理, 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管理整个服务项目。

3.1 人员配备

要求提供信号优化服务的项目组人数至少 3 人, 其中不少于 2 人常驻。具体如下:

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副经理 1 人（需常驻）

信号优化工程师 1 人（需常驻）。

3.2 素质和能力项目组人员的素质和能力的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的项目管理经验。

（2）项目副经理：具有 3 年以上的项目管理经验，以及网络通信相关工作经验。

（3）信号优化工程师：从事交通工程、交通运行评价或道路交通方案编制工作至少 2 年，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和管理素质。

3.3 工作要求

供应商必须指定 1 名公司部门级以上领导作为项目经理，对项目工作进行紧密跟踪和管理，协调与采购人之间的重大问题，对项目经理的职责应该在项目管理相关部分做充分的规定。

供应商必须指定 1 名常驻人员作为项目副经理，并授予其项目经理大部分的权力，一般情况下代表项目经理处理有关事项，项目副经理要求有较强的协调、管理、沟通能力，具有比较全面的与交通管理技术有关的知识结构。

一般情况下，常驻人员的工作由项目副经理安排和管理，项目副经理对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员负责，同时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员可以安排和监督所有服务人员的工作，如有必要采购人完全有权力调整服务人员的职责分工以及安排工作。

常驻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如果常驻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水平、协调能力等方面之一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常驻人员，并且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接替人员也必须经过面试、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始试用，如果有两次以上的试用不合适，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以公司名义正式提交整改报告。

供应商应该为项目组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且供应商必须声明，对于项目组人员因为工作在采购人处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

4. 设备配备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具有一个相对完善的交通仿真测试环境，在必要时可以提供仿真测试，然后才能正式在采购人的应用环境上线。比如：路口交通流向调整措施方案、路口车道重置方案、路口协调方案（涉及 3 个路口或以上）需要进行仿真。

4.2 整个项目组必须满足以下基本配备供常驻人员使用（可以优于此要求）：2 台手提电脑、移动电话（每人一台）。

4.3 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专用的小汽车 1 台（7 座以下），可以采用自购或租赁的形式。要求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完备，购买全保保险（第三者、座位险等）。

供应商必须声明或承诺，对于该小型汽车和司乘人员的一切交通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

5. 项目运行维护期响应要求

项目运维期间，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回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

6. 目标要求

6.1 intellificos 信号控制平台运行稳定

- (1) 定期监控系统性能, 确保平台稳定运行, 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技术问题。
- (2) 对平台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 包括漏洞扫描、病毒检测等, 确保平台免受外部攻击。
- (3) 根据业务需求, 对平台进行性能优化, 提升用户体验。

6.2 通过合理的交通信号协调控制, 在任意时段使得交通流能够顺畅、快速、大量地通过城市路网; 在交通拥堵发生时, 能够快速有效地疏通交通流, 彻底改变由于局部交通拥堵导致区域交通瘫痪的状况发生。根据项目付款进度, 每年组织一次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供应商、以及相关部门各自抽取部分实行了交通信号控制优化的单个路口、信号协调道路、区域路网, 进行相应的评价指标测试, 得出评价指标改善百分比并与具体评价量化要求做对比, 从而确定项目是否成功。

(1) 具体评价量化指标

路口日常优化及路口拥堵治理优化效果评价依据五个指标: 通行能力、停车次数、停车时间、最大排队长度、排队溢出持续时长、饱和度。要求优化后交叉口交通运行各指标值不能低于优化前各指标数值, 优化后交叉口不能出现排队溢出。

①交叉口单点优化效果评价指标

对于单点信号控制优化的交叉口, 采用最大停车排队长度该指标进行效果评价, 要求在交通量未发生明显改变的情况下, 交叉口最大停车排队长度降低 10%以上。

②干道交通信号协调优化效果评价指标

干道交通信号协调优化评价依据六个指标: 平均行程时间、平均行程速度、双向平均停车次数、协调方向车辆输出、非协调方向车辆输出、道路车辆输出。要求干道交通信号协调后比协调前平均行程时间减少 15%以上, 平均行程速度提高 15%以上, 双向平均停车次数降低 15%以上, 非协调方向车辆输出不得降低超过 10%。

③区域交通信号协调优化效果评价指标

区域交通信号优化评价依据三个指标: 平均行程速度、路口平均停车次数。要求区域整体行程车速提高 10%以上, 区域内路口平均停车次数减少 15%以上。

上述量化指标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并通过考核验收, 并在剩余服务期内保持基本稳定, 降幅不得超过 5%。

(2) 模糊评价指标

交通信号协调控制优化项目实施后, 要求镇区不出现大面积、长时间交通拥堵的情况; 要求服务范围内交叉口不出现交通“死锁”的情况; 要求市民对镇区行车畅通感进一步提升。

三、考核办法

服务期内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考核扣款:

1. 重大交通安保活动, 维护人员保障根据采购人要求, 无条件提供。驻场人员服务时间为早 7:30 至晚高峰结束(晚高峰结束时间一般为 18:30, 经指挥中心值班人员确认, 可根据每日晚高峰结束情况视情提前下班, 有特殊需要的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 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季度提供数据报告, 提出路口渠化、道路标志标线、信号指示灯等需要调整的报告。要求供应商着重优化重点点位路口和各相邻路口之间的双向协调, 采购人将每月不定时对优化协调路段进行抽查, 平峰期间根据实际设置停车点情况,

在未设置停车点的相邻路口连续通过 3 个以上路口为合格，合格路段需达到 80%以上，未达标的每次扣 3000 元。

2. 重大交通安保活动服务质量的考核以不出现重大失误事件为原则，任务布置以采购人特定任务通知书为准，考核方式以一票否决的形式。如出现重大失误事件，扣除合同价的 10%。

3. 人员到位情况考核：由供应商建立相应的每日打卡制度和记录，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打卡记录，迟到早退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人；旷工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人（供应商未提供每日打卡或打卡记录缺失的，视为旷工）；一季度出现 3 次及以上迟到早退的，扣除季度款 10000 元。一季度出现 3 次及以上旷工的，扣除季度款 20000 元。

四、其他要求

1. 培训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培训分为现场培训及供应商公司培训；培训计划由供应商制订，培训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2.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数据、需求图表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数据、需求图表等知识产权进行对外宣传。

3. 验收标准：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供应商需完成道路交通情况各项指标数据的测定，经由采购人确认后，最后作为采购人最终验收时的对比参照数据。

五、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及时间	1. 付款手续：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预付款；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金额。 结算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时可提供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2. 付款时间：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	---

六、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88583162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1596734027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优化配时服务（ZDCG2025057）
4	预算金额	47 万元
5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5	现场演示和讲解	否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章。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zfcg.czt.zj.gov.cn jxszwj.jiaying.gov.cn/col/col1229743950 (如有变更公告, 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优化配时服务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30%及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 6.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 简称“政采贷”, 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https://jinyong.zcygov.cn/luban/loan)
25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 详见“八、招标代理费”。
26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

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5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3、1.4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3）；

1.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4）；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5）；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6），投标人各类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4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2.5 诚信承诺函（盖单位公章），承诺内容详见第四章；

2.6 服务承诺（附件 8）；

2.7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9），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8 项目需求分析、项目方案详细描述，详见第四章；

2.9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0），对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

2.10 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附件 11），对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11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2）；
-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 3.3 承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
- 3.4 承接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
- 3.5 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6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6）。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设备折旧、食宿、管理、保险、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商务响应表**》的, 或上述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填写、签字或盖章的;
- 2.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5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 4.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
 - 4.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4.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 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 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 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四)澄清问题”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 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

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0.25%	0.1%

（三）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技术分 8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 7 “技术力量”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2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特别说明：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B、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C、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 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D、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E、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F、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商务技术分（80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范围（分）
1.1	企业资质	荣誉资质：根据投标人获得的奖项、本项目相关专业证书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4
1.2		信誉：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履约能力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4
1.3		认证证书：根据投标人具有的有效的 ISO 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本项目相关专业）评分，每类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可查。	3
2	诚信承诺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或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 0 分；若无以上情况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未包括上述内容的得 0 分，如有经营异常或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
3	服务承诺	据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保证措施、汇报机制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4
4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评分，每个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同时提供合同和对应项目验收材料。	2
5.1	项目需求分析	项目理解：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及相应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理解和熟悉程度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
5.2		重点难点分析：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
6.1	项目方案	服务方案： (1) 平台运维方案：根据 Intellificos 信号控制平台运维方案的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等综合评审（0-3 分）； (2) 信号优化信息调查分析方案：根据信号优化信息调查分析方案的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等综合评审（0-3 分）； (3) 组织实施方案：交通组织方案与整体策略分析制定及分层级制定道路绿波以及区域协调具体方案方案的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等综合评审（0-3 分）； (4) 优化方案：根据信号优化报告及日常路口调查及控制方案优化方案的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等综合评审（0-3 分）。	12
6.2		紧急预案：根据投标人针对紧急任务处理的服务响应承诺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
6.3		质量保证：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
7.1	技术力量（提供《技术力量配备表》，否则本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 资历相关：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职称（高级职称证书）、获得的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一级建造师证书）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2) 能力相关：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履历证明、获得的奖项等综合	8

		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注：提供证书等证明资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7.2		常驻人员： (1)资历相关：根据常驻人员的职称（高级职称证书）、获得的资格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2)能力相关：根据驻点人员的工作履历证明、获得的奖项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注：提供证书等证明资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8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 (1)人员结构：根据项目组的组成情况、专业配备的合理性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2)资历及能力：根据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职称（智能交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获得的资格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评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工作履历证明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 3, 2, 1, 0）。 注：提供证书等证明资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8
8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提供《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否则本项不得分）	在满足本项目设备配备要求的基础，根据设备数量、制造年份、功能、和本项目的适配性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

注：1. 客观分须提供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证明资料原件为纸质版的须提供原件清晰的扫描件），且明确体现评审内容，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2. 主观分证明资料要求见上表。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ZDCG2025057-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临[2025]2286 号

预算金额: 47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5057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 须提供以上（1）、（3）两项, 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 须提供代理协议, 合同如有变更的, 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含税费用(应包括人工、设备折旧、食宿、管理、保险、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预付款; 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金额。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 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时可提供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交通信号灯优化配时服务服务要求

序号	类别	项目	详细要求
1		Intellificos 信号控制平台运维	提供海宁交警目前使用的 intellificos 信号控制平台的运维服务，包含系统平台升级、运行巡检以及故障维修，设备点位的接入以及调整。信号机网络离线巡检。
2		信号路口基础信息建立	建立路口交通信号基础信息库，包括建立规范的路口相位图、路口基础信息调查以及路口基础信息的建立与更新。
3	信号优化信息调查分析	信号控制路口周期调查	定期（每两个月一次）对所有路口进行巡查。巡查以路面巡查和远程巡查相结合，其中路面巡查是指定期对辖区路口进行实地巡查，及时发现路口存在问题；远程巡查是指在控制中心利用系统警告功能和交通监控视频进行路口交通运行巡查，及时发现路口存在问题。 对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方案运行情况（进口排队拥堵、进口空放）、路口交通冲突情况（人车冲突、车流之间的冲突）、配套设施（渠化标线、绿化遮挡）进行定期（每两个月一次）巡查，并整理巡查工作记录，将巡查结果反馈给项目内信号协调优化小组，进行问题处理。

4		信号控制路口流量调查	利用电警卡口等流量检测设备, 统计各个路口流量情况。包括节假日流量, 分季节流量, 寒暑假流量以及早晚高峰不同季节流量, 根据统计流量情况计算道路饱和度、路口延误数据, 撰写路口、路段以及区域流量分析报告, 进行定期(每两个月一次)统计分析, 并整理流量分析报告, 将分析结果反馈给项目内信号协调优化小组, 进行问题处理。
5		交通组织与交通策略情况分析报告	巡查结果与流量分析报告结合分析, 运用交通组织优化策略, 对各类交通流的通行权、通行空间和路线进行精细化设计, 并充分保障行人、非机动车的交通需求; 通过设置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和优化信号控制等合理调配交叉口的空间、时间通行权和优先通行权; 交叉口达到饱和或接近饱和时, 或部分流向交通流通行需求与通行能力严重不匹配时, 可采取交通限制措施。
6		市域重要交通网优化策略	梳理交通网络, 确定市域骨干道路(主要公路和城市快速路、重要主干道等), 优先级最高, 因此保证车辆在此类道路上快速通过的策略, 方案制做优先考虑双向绿波。并根据流量情况及时调整策略。
7		区域与跨区域主干道优化策略	划分区域与跨区域主干道的优先级别, 在保证市域骨干路网的绿波效果之上, 按照制定的优先级别策略, 对主干道进行权重优化, 按照优先顺序配置绿波。并根据流量情况及时调整策略。
8	交通组织方案与整体策略分析制定	次干道优化策略	在不影响上述骨干路网、主要道路的基础之上, 对于城区的次干道, 小范围制做协调策略, 保障其通过性。并用信号的方式引导车辆进入城区优先级别较高、绿波连续性好的路段上。并根据流量情况及时调整策略。
9		季节性方案调整	城区部分交叉口受节假日、寒暑假、季节性等客观因素的影响, 交通流会产生较大的变化, 路口配时不适当的变化, 如: 海昌路-长埭路、海昌路-新苑路、九虎路-新苑路、海宁大道-钱江路等。参考巡检的结果, 对受上述影响的路口, 进行周期性调整。
10		交通组织方案排查	为保证信号控制优化效果, 针对项目道路情况, 对重点路口或路段提出交通组织优化方案。1) 车道分配: 根据节点各进口道各流向数据, 根据流向数据, 分析车道分配是否合理, 如果极其不合理, 得出最佳车道分配, 并进行交通仿真评估, 仿真评估优于现状仿真评估, 才能实施。2) 左转待转区: 针对于较大交叉口, 实施左弯待转区。3) 针对流量不均衡路口, 建议建设可变车道。
11	分层级制定道路绿波以及区域协调具体方案	商圈、学校周边热点区域整体协调提升	通过现场调研得到交通流、交通组织等数据, 利用 vissim 专业交通仿真软件建立区域交通流仿真, 具体地展现商圈区域交通流向、交通冲突, 进而根据仿真结果进行信号方案设计, 以此对商圈区域信号优化, 提升总体交通效率、交通秩序等。分时段、分季节进行配置, 针对节假日等特殊时间, 利用 vissim 专业交通仿真软件建立区域交通流仿真进行特殊方案配置, 并根据流量情况及时调整方案。
12		其余路段路口信号方案优化	制定信号优化控制策略: 低峰状态下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减少停车次数; 平峰状态下减小车辆延误, 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快速连续的通过交叉口; 高峰状态下提升路口的最大通行能力, 使交叉口同一时间内通过更大的车辆数。并根据流量情况及时调整方案。

13		信号优化周报、月报	编撰信号优化报告, 从全域的角度描述交通现状, 简述信号优化工作情况, 方案调整记录以及通过数据的分析如流量分析、饱和度分析、延误分析, 阐述方案优化后效果。并结合高德拥堵指数, 总结信号优化工作成果以及确定下阶段工作重心。
14		信号优化季报	季度总结报告是每个季度工作的总结报告, 包括: 基础数据库建档、交通信号巡查、交通舆情收集及跟进情况、单个路口优化、协调路段巡查及优化工作的内容及进度, 以及其它开展的与信号优化相关的工作。
15	信号优化报告	信号优化半年报、年报	半年度、年度综合报告内容包括: (a) 各项工作的流程及规范文档; (b) 信号优化工作汇总 (包括交通信号数量、分布特点、舆情、拥堵黑点、单个路口优化情况、协调路段的基础数据和参数设置以及信号管理工作建议); (c) 交通信号优化控制策略报告, 包括单个路口的优化改善方法、绿波带的实现方法;
16		早晚高峰日常信号保障	做好早晚高峰路口交通情况保障工作, 高峰期间巡检各个路口交通运行状况, 及时发现道路拥堵点以及可能拥堵点位, 提前调整信号方案。针对交通事故, 警情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的拥堵, 采取信号配时临时调整, 人工临时介入等手段, 保障路口运行正常。
17		节假日执勤以及交通信号方案优化	做好节假日交通安全预案工作, 利用仿真软件对容易发生拥堵的重点线路提前制定交通疏导分流预案, 必要时配合交警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保障人民群众节假日出行安全。(1) 制定节假日交通信号控制预案 在节假日期间, 市民驾车出游增多, 交通压力随之加大, 通过以往节假日出行趋势, 提前做好流量统计, 制定交叉口信号控制预案。 (2) 制定重点线路交通疏导分流预案 节假日期间, 进出城的车辆急剧增多, 通过对道路通行能力的分析, 对进出城的重点路线制定交通进行快速疏导, 采用信号灯、诱导屏、“互联网+交通”等方式对车流进行疏导。
18	日常路口调查及控制方案优化	日常路口调查及控制方案优化	针对现有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中信号配时或相位设计不合理等日常问题路口进行补充现状调查, 结合交通流运行特征, 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路口控制方案进行优化, 提出更加科学、高效的信号配时方案。在有限的道路空间内科学合理地分时、分路、分车种、分流向使用道路, 使道路交通始终处于有序、高效运行状态。主要工作包括调查、设计、方案优化、实施、跟踪、再优化等工序。
19		各渠道问题控制方案优化	对报纸、电视、电话、邮件、信访等各种渠道反映的问题,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统计处理、快速跟进。针对问题路口需要进行必要的补充现状调查, 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路口控制方案进行优化。
20		警卫任务保障	做好警卫任务保障工作, 警卫任务前路口设备摸排保障设备正常工作, 警卫任务方案定制, 包括线路定制, 视频关联等: 警卫任务实施中全程配合海宁 交警保障警卫任务期间, 信号机、信号方案工作正常。

2.2 交通信号灯优化配时服务路口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3 项目实施团队配备要求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乙方需组建实施团队。实施团队设置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信号优化工程师等3个角色。其中,项目经理和副经理,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管理整个服务项目。

2.3.1 人员配备

要求提供信号优化服务的项目组人数____人,其中____人常驻。具体如下:

项目经理1人

项目副经理1人(需常驻)

信号优化工程师____人(需常驻)。

2.3.2 素质和能力

项目组人员的素质和能力的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的项目管理经验。

(2) 项目副经理:具有3年以上的项目管理经验,以及网络通信相关工作经验。

(3) 信号优化工程师:从事交通工程、交通运行评价或道路交通方案编制工作至少2年,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和管理素质。

2.3.3 工作要求

乙方必须指定1名公司部门级以上领导作为项目经理,对项目工作进行紧密跟踪和管理,协调与甲方之间的重大问题,对项目经理的职责应该在项目管理相关部分做充分的规定。

乙方必须指定1名常驻人员作为项目副经理,并授予其项目经理大部分的权力,一般情况下代表项目经理处理有关事项,项目副经理要求有较强的协调、管理、沟通能力,具有比较全面的与交通管理技术有关的知识结构。

一般情况下,常驻人员的工作由项目副经理安排和管理,项目副经理对甲方指定的管理员负责,同时甲方指定的管理员可以安排和监督所有服务人员的工作,如有必要甲方完全有权力调整服务人员的职责分工以及安排工作。

常驻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如果常驻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水平、协调能力等方面之一的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常驻人员,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接替人员也必须经过面试、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始试用,如果有两次以上的试用不合适,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以公司名义正式提交整改报告。

乙方应该为项目组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且乙方必须声明,对于项目组人员因为工作在甲方处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甲方免于一切责任。

2.4 设备配备要求

2.4.1 乙方必须具有一个相对完善的交通仿真测试环境,在必要时可以提供仿真测试,然后才能正式在甲方的应用环境上线。比如:路口交通流向调整措施方案、路口车道重置方案、路口协调方案(涉及3个路口或以上)需要进行仿真。

2.4.2 整个项目组必须满足以下基本配备供常驻人员使用(可以优于此要求):2台手提电脑、移动电话(每人一台)。

2.4.3 服务要求乙方提供专用的小汽车1台(7座以下),可以采用自购或租赁的形式。要求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完备,购买全保保险(第三者、座位险等)。

乙方必须声明或承诺,对于该小型汽车和司乘人员的一切交通安全事件和事故,甲方免予一切责任。

2.5 项目运行维护期响应要求

项目运维期间,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回应甲方提出的问题,提供 7*24 全天候服务。

2.6 目标要求

2.6.1 intellificos 信号控制平台运行稳定

- (1) 定期监控系统性能,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技术问题。
- (2) 对平台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包括漏洞扫描、病毒检测等,确保平台免受外部攻击。
- (3) 根据业务需求,对平台进行性能优化,提升用户体验。

2.6.2 通过合理的交通信号协调控制,在任意时段使得交通流能够顺畅、快速、大量地通过城市路网;在交通拥堵发生时,能够快速有效地疏通交通流,彻底改变由于局部交通拥堵导致区域交通瘫痪的状况发生。根据项目付款进度,每年组织一次考核验收,由甲方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乙方、以及相关部门各自抽取部分实行了交通信号控制优化的单个路口、信号协调道路、区域路网,进行相应的评价指标测试,得出评价指标改善百分比并与具体评价量化要求做对比,从而确定项目是否成功。

(1) 具体评价量化指标

路口日常优化及路口拥堵治理优化效果评价依据五个指标:通行能力、停车次数、停车时间、最大排队长度、排队溢出持续时长、饱和度。要求优化后交叉口交通运行各指标值不能低于优化前各指标数值,优化后交叉口不能出现排队溢出。

①交叉口单点优化效果评价指标

对于单点信号控制优化的交叉口,采用最大停车排队长度该指标进行效果评价,要求在交通量未发生明显改变的情况下,交叉口最大停车排队长度降低 10%以上。

②干道交通信号协调优化效果评价指标

干道交通信号协调优化评价依据六个指标:平均行程时间、平均行程速度、双向平均停车次数、协调方向车辆输出、非协调方向车辆输出、道路车辆输出。要求干道交通信号协调后比协调前平均行程时间减少 15%以上,平均行程速度提高 15%以上,双向平均停车次数降低 15%以上,非协调方向车辆输出不得降低超过 10%。

③区域交通信号协调优化效果评价指标

区域交通信号优化评价依据三个指标:平均行程速度、路口平均停车次数。要求区域整体行程车速提高 10%以上,区域内路口平均停车次数减少 15%以上。

上述量化指标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并通过考核验收,并在剩余服务期内保持基本稳定,降幅不得超过 5%。

(2) 模糊评价指标

交通信号协调控制优化项目实施后,要求镇区不出现大面积、长时间交通拥堵的情况;要求服务范围内交叉口不出现交通“死锁”的情况;要求市民对镇区行车畅通感进一步提升。

第三条 考核办法

服务期内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考核扣款:

3.1 重大交通安保活动,维护人员保障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提供。驻场人员服务时间为早 7:30

至晚高峰结束（晚高峰结束时间一般为 18:30，经指挥中心值班人员确认，可根据每日晚高峰结束情况视情提前下班，有特殊需要的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每季度提供数据报告，提出路口渠化、道路标志标线、信号指示灯等需要调整的报告。要求乙方着重优化重点点位路口和各相邻路口之间的双向协调，甲方将每月不定时对优化协调路段进行抽查，平峰期间根据实际设置停车点情况，在未设置停车点的相邻路口连续通过 3 个以上路口为合格，合格路段需达到 80%以上，未达标的每次扣 3000 元。

3.2 重大交通安保活动服务质量的考核以不出现重大失误事件为原则，任务布置以甲方特定任务通知书为准，考核方式以一票否决的形式。如出现重大失误事件，扣除合同价的 10%。

3.3 人员到位情况考核：由乙方建立相应的每日打卡制度和记录，根据乙方提供的打卡记录，迟到早退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人；旷工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人（乙方未提供每日打卡或打卡记录缺失的，视为旷工）；一季度出现 3 次及以上迟到早退的，扣除季度款 10000 元。一季度出现 3 次及以上旷工的，扣除季度款 20000 元。

第四条 其他要求

4.1 培训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培训分为现场培训及乙方公司培训，详细的培训计划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4.2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数据、需求图表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需求图表等知识产权进行对外宣传。

4.3 验收标准：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完成道路交通情况各项指标数据的测定，经由甲方确认后，最后作为甲方最终验收时的对比参照数据。

第五条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2)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3)有对项目服务内容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服务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4)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及处罚；

(5)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事务。

(2)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5)负责本项目技术服务，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未设置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未设置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已完成的服务按实际完成比例结算(如有考核办法的,从其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 2 款处理。

6.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 2 款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7.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4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2、3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3）；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优化配时服务（编号：ZDCG202505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优化配时服务（编号：ZDCG2025057）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5）；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6），投标人各类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3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 4 诚信承诺函（盖单位公章）；
- 5 服务承诺（附件 8）；
- 6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9），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7 项目需求分析、项目方案详细描述；
- 8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0），对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
- 9 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附件 11），对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10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数据	自评分 (客观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 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力量配备表

技术力量配备表

我方承诺配备项目组成员____人（常驻____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项目副经理 1 人（常驻），信号优化工程师____人（常驻），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实施团队配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证明	专业	专业 年限	职务和职称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身份证、所获证书、社保证明等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我方承诺配备专用小汽车____台（7 座以下），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设备配备要求”，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规格	数 量	产地	制造年份	设备性质（自 有/租赁）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设备介绍、照片、所有权证明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 2 承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
- 3 承接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
- 4 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6）。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承接企业情况		
						是否 小微 企业	企业 全称	服务人员 是否依照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 法》订立 劳动合同
1	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优化配时服务	年	1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设备折旧、食宿、管理、保险、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
2.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接企业情况”三列可不填。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²；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²；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信号灯优化配时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投标人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
（编号：ZDCG2025057）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
（投标人名称）与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_____（投标人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
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投标人名称）将_____（工作内容）分包
给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_____（工作
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